

收文編號：1050007868

議案編號：1051216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10 號 政府提案第 10312 號之 13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51473000C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 9 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以農防字第 1051473000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其他動物用生物藥品每批檢驗費、查驗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豬瘟血清：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 二、細菌性血清：新臺幣七千元。
- 三、其他抗病毒性血清：新臺幣六千元。
- 四、細菌性菌苗：新臺幣五千元。
- 五、非經濟動物疫（菌）苗：新臺幣八千元。
- 六、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九萬一千元。
- 七、金目鱸瓶鼻海豚鏈球菌不活化菌苗：新臺幣八萬八千元。
- 八、其他病毒性疫苗：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四年九月七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十二次修正，茲為配合「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於第三章動物用生物藥品檢驗增列第九十四節金目鱸瓶鼻海豚鏈球菌不活化菌苗檢驗標準，增訂金目鱸瓶鼻海豚鏈球菌不活化菌苗檢驗時收取規費之基準，爰修正本標準第九條。

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其他動物用生物藥品 每批檢驗費、查驗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豬瘟血清：新臺幣二萬六千元。</p> <p>二、細菌性血清：新臺幣七千元。</p> <p>三、其他抗病毒性血清：新臺幣六千元。</p> <p>四、細菌性菌苗：新臺幣五千元。</p> <p>五、非經濟動物疫（菌）苗：新臺幣八千元。</p> <p>六、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九萬一千元。</p> <p>七、<u>金目鱸瓶鼻海豚鏈球菌不活化菌苗</u>：新臺幣八萬八千元。</p> <p>八、其他病毒性疫苗：新臺幣一萬三千元。</p>	<p>第九條 其他動物用生物藥品 每批檢驗費、查驗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豬瘟血清：新臺幣二萬六千元。</p> <p>二、細菌性血清：新臺幣七千元。</p> <p>三、其他抗病毒性血清：新臺幣六千元。</p> <p>四、細菌性菌苗：新臺幣五千元。</p> <p>五、非經濟動物疫（菌）苗：新臺幣八千元。</p> <p>六、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九萬一千元。</p> <p>七、其他病毒性疫苗：新臺幣一萬三千元。</p>	<p>為配合「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增列第九十四節「金目鱸瓶鼻海豚鏈球菌不活化菌苗檢驗標準」，訂定該菌苗檢驗時收取規費之標準，爰新增第七款。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至第八款。</p>